(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戶 住宅修繕補助計畫



☎連絡電話:(089)350731分機226

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李先生

- 計畫期程: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已列款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府社工評估之 弱勢家戶者。
- 二、未配住公有宿舍或社會住宅。
- 三、未安置於安養護機構。
- 四、申請人同一列冊 (中) 低收入戶之家屬及申請人或配偶同戶之直系血親均 無其他可居住自有住宅。
- 五、同一住宅或同申請戶近三年內不曾獲得政府機關補助修繕。
- 六、申請修繕房屋**為主要居所且主建物非屬違章建築者**。
- 七、申請修繕房屋應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1.本人、配偶、直系一等親血親及共同生活家屬所有房屋。
 - 2.已居住滿三年且借用契約期限尚餘三年以上房屋。
 - 3.已居住滿一年且租賃契約期限尚餘三年以上房屋。

補助標準:

- 一、經本府審查,依其修繕內容,面積大小及房屋所有權核定補助金額,補助標 準如下:
 - 1.低收入戶自有住宅最高補助10萬元。
 - 2. 低收入戶租借住宅最高補助8萬元。
 - 3.中低收入戶自有住宅最高補助8萬元。
 - 4.中低收入戶租借住宅最高補助6萬元。
 - 5.弱勢家戶自有(租借)住宅最高補助5萬元。
- 一、修繕項目已影響起居最高補助該項目全額,修繕品項未損壞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身體狀況...等)影響起居最高補助該項目全額,修繕項目影響居住品質但不影響居住功能最高補助該項目百分之八十,修繕總額金額以千元為單位且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 補助項目:修繕、改善範圍須與主建築物相連且不含各類物品用品,如下列。
- 一、房屋主體修繕(含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 二、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 三、室內給水、排水設施、設備。
- 四、衛浴設施、設備。(不含各類電器用品購置)
- 五、一般照明設備。
- 六、無障礙設施設備。
- 七、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 八、電氣管線。
- 九、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 十、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 十一、經社工評估其他必須性之居住安全相關設施設備。
- ※申請簡易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防 法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 申請程序應備齊之文件:
- 一、申請表(附件1)。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由公所出具)。
- 三、經本府社工評估之弱勢家戶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 五、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欄)
- 六、申請人郵局存簿。
- 七、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印本或謄本,如無法 提供上述文件請出示『合法房屋證明』,另「房屋稅籍證明書」僅供納稅 義務人了解該房屋之課稅情形,無法作為不動產產權或合法房屋的證明文 件)。
- 八、申請人切結書(附件2)。

- 九、申請修繕房為配偶、直系一親等血親所有,應附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附件 3)(租借房屋應附屋主切結書,免附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十、申請修繕房屋非自有房屋:
 - 1.租賃房屋須附房屋租賃契約書(租屋期限自申請月起核算尚餘三年以上)及經村里長簽章之屋主切結書(附件4,房屋租賃契約經法院公證得免村里長簽章)之影本。
 - 2.借住房屋需附房屋借用契約書(借用期限自申請月起核算超過三年以上)及經村里長簽章之屋主切結書(附件4,房屋借用契約經法院公證得免村里長簽章)影本。
- 十一、住宅改善或設備估價單影本,必要時請附施工內容簡圖。
- 十二、修繕前照片一份。

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備齊相關資料至各鄉(鎮、市)公所填具申請表,經公所初核後填報系統且函報本府審核,並由本府進行訪視,符合規定者本府函複審核結果後, 公所將複核結果通知轉知申請人,始得進行修繕(未獲本府核准前即進行修 緒者,不予補助),或經本府社工評估後填具申請表送本府逕審。
- 二、本府核定通過補助之案件,應於**核定日後第三日起算40個工作日內竣工(週 六、日、國定假日不算在內)**,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因施工困難得申請展 延,展延日期最長為20個工作日,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展延請於修繕期間 至最後一天工作日前)。
- 三、住宅修繕中由公所進行訪視,並於**竣工日期二週內**,由各鄉(鎮、市)公所進行訪視,並檢附本府核定公文影本、修繕中、後照片(各一份)、發票或收據正本、估價單正本、修繕竣工勘查報表暨公所領據報府辦理核撥補助款; 本府社工申請之案件,由本府派員訪視並辦理核銷程序。

申請人備妥相關資 料填具申請表送所 轄公所

由公所填報系統並 逕送本府審核。 接獲資料後本府將派員訪視

審核結果陳核後函 覆申請人





審查通過

公所將複核結果通 知轉知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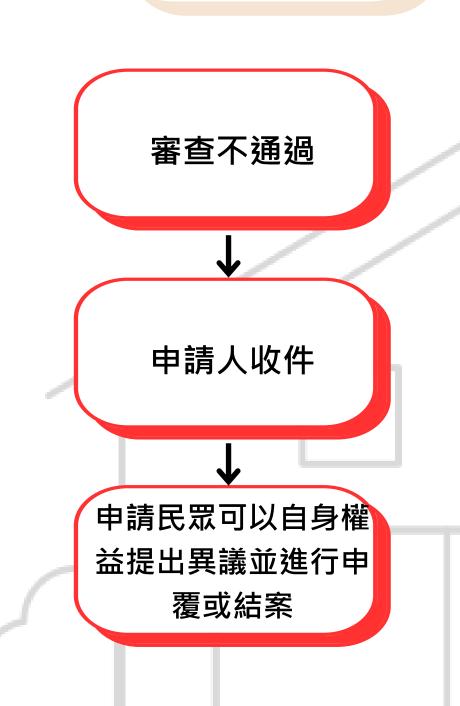
申請人收件

進行修繕 未獲本府核准前即進 行修繕者,不予補助 申請人備妥相關資 料填具申請表

責由社工填報系統 並逕送本府審核。 接獲資料後本府將派員訪視

審核結果陳核後函 覆申請人

住宅修繕補 助 申請流程



審查通過 申請人收件 進行修繕 未獲本府核准前即進 行修繕者,不予補助

購置學習設備補助方案



☎連絡電話:(089)350731分機226

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李先生

補助對象: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十六歲以上至二十五歲以

下(不包含延畢生、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空中大學)。

申請期間:114年01月至114年10月(經費用罄即截止)。

申請方式:由參加對象向本府提出書面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自行購置學習**

設備,並備妥相關資料向本府請領補助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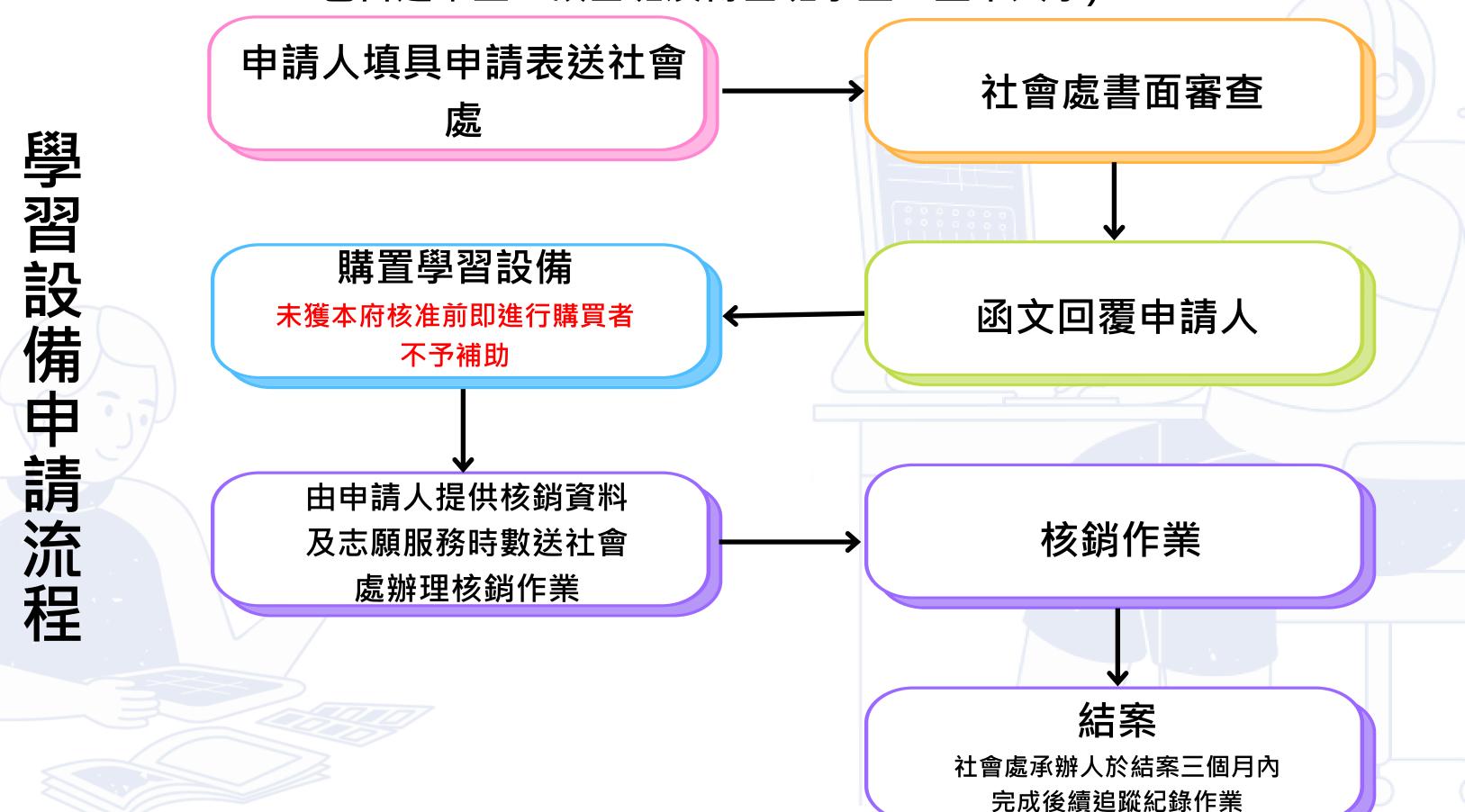
補助項目:

- 一、電腦設備(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惟不含平板電腦。覈實核銷,購買補助上限為至高 15,000元,申請此項需於當年度參與志願服務16小時。(111至113年曾接 受教育部、本府及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 二、課程學習之必需用品(語音翻譯機、技能檢定考試用具、影音設備、妝髮教具、大專生就學書籍費等): 覈實核銷, 至高補助5,000元,申請此項需於當年度參與志願服務8小時。(113年曾接受教育部、本府及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 三、年度內僅可申請1項補助項目(電腦設備或課程學習必需用品,擇1申請)。若前一年度已申請補助者,於本年度可申請非限制年限之品項。
- ※申請人需自行媒合志願服務,以政府機關、學校及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為 限

核銷方式:

- 一、核銷期限:114年11月14日前應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府請領補助款。
- 二、應備文件:備齊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社會救助科請款。 (如有不實將會收回補助款項)
 - 1.合格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收據正本(需註明設備名稱、規格、數量 及購買金額)。另若非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不得核銷。採網路通路購買者, 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
 - 2.設備照片2張(需與設備合照)。
 - 3.領據。
 - 4.申請人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請勿提供社會救助專戶,將導致匯款失敗)。
 - 5.志願服務時數證明及服務照片4張。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十六歲以上至二十五歲以下(不包含延畢生、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空中大學)。



二代青年職場見習方案



☎連絡電話:(089)350731分機226

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李先生

實施對象:見習名額40名。

- 一、用人單位:
 - 1.由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或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區發展協會,以書面提出用人需求之申請。
 - 2.申請本計畫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縣其它同性質補助。
- 二、見習生: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年滿16歲以上25歲(含)以下(計算至114 年7月1日前足歲者)。
 - 2.現正在學之高中職二、三年級學生、五年制專科二年級以上學生、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學生、大學(專)院校學生(如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進修部及學士後等學生)以及研究所一年級學生。

實施期程:民國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 一、需求申請:用人單位填寫用人需求申請表【附件1】後送府審核,申請截止 日期至**114年3月31日止**,每單位至多提報兩個名額。
- 二、公開招募:本府核定名額後,由用人單位依照核定數量辦理公開招募,見習生需填寫職場見習申請表送用人單位參加面試/視訊面試,申請期限至 114年5月16日止。
- 三、面試錄取:經公開招募後由各用人單位進行面試,錄取標準符合本府規定之資格條件,且面試分數平均為80分以上者。
- 四、進用:用人單位完成面試後,於**114年6月16日前**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府核備。 1.職場見習申請表正本【附件2】。
 - 2.工作契約書正本【附件3】。
 - 3. 進用人力名單(評分表) 【附件4】。

- 五、核銷:用人單位應分別於7、8月見習結束後的隔月4日前將下列相關正本資料送府憑辦。
 - 1.見習生週誌【附件6】。
 - 2.見習工作日誌表【附件7】。用人單位請於當月最後1天工作日下班前, 掃描並寄至承辦人公務信箱,以便製作薪資。
 - 3.於8月見習結束日填寫見習滿意度問卷調查【附件5】。
 - 4.見習生工作情境照片4-8張。

用人單位其餘相關配合事項:

- 一、見習生職前、在職訓練:
 - 1.職前訓練:用人單位需於見習第一週辦理見習生職前訓練,說明見習生職掌與工作權益、職場倫理、工作態度及注意事項。
 - 2.在職訓練:見習生應於見<mark>習期間參</mark>與培訓課程,本處提供職涯講座、經驗分享、理財教育或安排社會福利服務體驗課程及企業參訪等活動,以培養 青年正確之職場態度。
 - 3.見習生應參與各項訓練課程,用人單位應給予公假,其公假當日薪資照給。 見習生因故無法參與,應向本府承辦人請假。
- 二、工讀生用人單位應善盡雇主責任,維護工讀學生工作安全及相關勞動權益保障。體驗期間如發現工讀學生不適任或工作重大異常情事,工讀生用人單位得提報承辦單位,經查確有不適任事實,得終止契約。

- 見習生其餘相關配合事項:
- 一、工作時間: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每日工作8小時,週休2日,配合見習單位規定時間上下班,見習生於見習期間申請事假、病假等,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薪資:**月薪30,000元,見習期間2個月**,每人給薪60,000元,**自報到日起計薪。**
- 三、保險與退休金:本府於見習者到職日當天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6%。
- 四、見習生需參與用人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及本府辦理之在職訓練課程。
- 五、見習生於見習期間應遵守用人單位工作規範、執行交辦工作,準時出勤,每 天填寫簽到表,每週填寫工作週誌。

二代青年職場見習流程

1.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年滿16歲以上25歲(含)以下(計算至114年7月1日前足歲者)。

3月31日

需求申請

2.現正在學之高中職二、三年級學生、五年制專科二年級以上學生、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學生、大學 (專)院校學生(如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進修部及學士後等學生)以及研究所一年級學生。

面試錄取,並於6月

16日前將進用人員資

料送府核備。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連絡電話:(089)350731分機226

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李先生

實施對象:

- 一、接受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暴被害人、脆弱家庭、長期失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年、更生人、精神障礙者、藥(毒)癮者及其家屬等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之對象。
- 二、結合現有服務方案如兒少發展帳戶、安心上工方案、以工代賑等參與者, 渠等可能面臨需有固定收入方能儲蓄或短期賑濟工作結束面臨就業轉銜議 題,皆為潛在需要就業協助之經濟弱勢。

補助項目:

以資產累積策略提升就業動機:

- 一、凡經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媒合成功且穩定就業1個月以上者(含轉介就業成功或自行求職),可邀請參加存款計畫。由個案擇定每月存入1,000元、 2,000元或3,000元至本府約定之金融帳戶內;參加者須簽立約定書,內容包含儲蓄金額、金額來源及同意本府調閱約定之儲蓄帳戶相關資料等,經評估核可後,由本計畫提供參加者1:1相對提撥款,以協助個案累積資產,增加脫貧動機。
- 二、個案於本府提撥之相對提撥款前不可提領約定帳戶內之參加計畫存入款項。
- 三、參加者可於計畫期限內補存未繳存之金額或參加者於年度中方穩定就業, 亦可從其穩定就業滿一個月後之月份起算給予完整至12月底之存款方案。
- 四、參加者為低收/中低收入戶者,其約定帳戶內存款及利息,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1 條,不列計「家庭財產」。

托育及安親費用補助:

經評估有就業及參與職業訓練意願者,家中有需照顧之兒童,可提供公共托育補助、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補助;倘有國中及國小學童有課後照顧之需求,亦可提供子女課後輔導安親費用補助。

本項補助每名托育孩童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實報實銷,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者,僅補助其自付差額。

※註:接受補助之幼兒送托地點僅限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保母、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未簽訂準公共化之私立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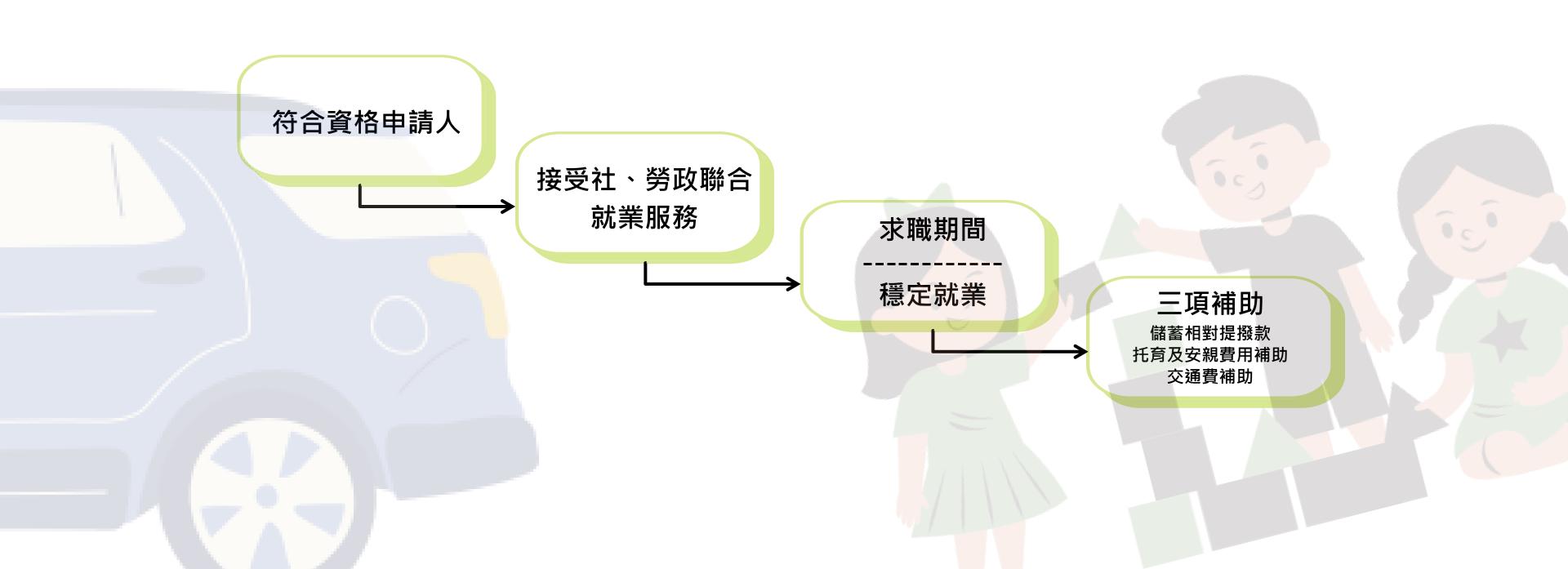
交通費補助:

服務對象由住家至就業(求職)工作地點之單程距離(去、回程應分別計算)。

- ※距離以Google地圖最短距離計算
 - 1.距離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每趟補助200元
 - 2.距離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每趟補助400元
 - 3.距離70公里以上者,每趟補助500元
 -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流程

- 1.接受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暴被害人、脆弱家庭、長期失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年、更生人、精神障礙者、藥(毒)癮者及其家屬等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之對象。
- 2.結合現有服務方案如兒少發展帳戶、安心上工方案、以工代賑等參與者,渠等可能面臨需有固定收入。







114年臺東縣政府 脫貧方案



(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戶 住宅修繕補助計畫

申請對象: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已列款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或經本府社工評估之弱勢家戶者。

申請期程: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自有住宅最高補助10萬元。 2. 低收入戶租借住宅最高補助8萬元。

3. 中低收入戶自有住宅最高補助8萬元。

4. 中低收入戶租借住宅最高補助6萬元。5. 弱勢家戶自有(租借)住宅最高補助5萬元。

申請程序:申請人備齊相關資料至各鄉(鎮、市)公所填具申請表·經公所初核後填報系統且函報本府審核· 並由本府進行訪視·符合規定者本府函複審核結果後·公所將複核結果通知轉知申請人·始得進行

修繕(未獲本府核准前即進行修繕者,不予補助),或經本府社工評估後填具申請表送本府逕審。



購置學習設備補助方案

申請對象:本縣列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十六歲以上

至二十五歲以下(不包含延畢生、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空中大學)。

申請期程: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

申請項目:1. 電腦設備(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補助上限為至高15,000元。

2. 課程學習之必需用品:至高補助5,000元。

申請程序:由參加對象向本府提出書面申請,經本府書面審核通過並收到由本府核定的公文後才

可目行購置學習設備·亚備妥相關核銷資料回本府請領補助款與



社勞政聯合 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申請對象: 1. 接受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暴被害人、脆弱家庭、長期失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年、更生人、精神障礙者、藥(毒) 癮者及其家屬等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之對象。

2. 結合現有服務方案如兒少發展帳戶、安心上工方案、以工代賑等參與者,渠等可能面臨需有固定收入方能儲蓄或短期賑濟工作結束面臨就業轉銜議題,皆為潛在需要就業協助之經濟弱勢。

申請期程: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申請項目:1.以資產累積策略提升就業動機:1:1相對提撥款。

2. 協助排除就業障礙:(1)托育及安親費用補助。(2)交通費補助。

聯繫窗口: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350731#226 李先生





